#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智慧农业专业

# 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为：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智慧农业专业委员会，简称“智慧农业专业委员会”。英文名为Intelligent Agriculture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Shenz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性质：由深圳市有关高等院校、智慧农业领域的科研院所以及致力于智慧农业建设的企业和个人自愿发起成立的非赢利性、学术性、咨询服务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坚持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智慧农业高效服务平台，发挥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整合深圳市智慧农业领域政产学研用资源，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农业发展进程；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联动、资源互补的优势，凝聚专家智慧，发挥思想引领和智力支持作用，助推深圳市智慧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为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在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代表行业的利益，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为会员单位服务，传达政府的意图，为行业发展服务。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行业相关专题研究。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编制深圳市智慧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研究、行业分析等。组织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品牌战略、专利战略、技术转移战略等重大课题研究，积极参与深圳市智慧农业农村建设重大决策及立法过程中论证和决策咨询等。

（二）开展行业咨询与培训服务。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整合行业协会及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源，开展推进深圳市智慧农业、乡村振兴、数字农村建设的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合作。加强会员企业联系，搭建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促进企业间的密切合作，联合会员合作攻克农业遥感应用、农业人工智能与农业机器人等智慧农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四）促进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聚焦智慧农业功能定位，加强技术推广示范和服务，探索涉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和新模式；建立重大项目筛选机制，推进实施能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并显著提升深圳市智慧农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五）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办智慧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等平台，共享创新资源。支持专业委员会成员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积极推荐其参与深圳市和国家各类研发机构资质认证；建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并与各成员研发机构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为专业委员会内成员及行业企业提供检测、分析、测试等科技条件服务。

（六）建立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数字农业农村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构建数字农业标准化体系。以标准为纽带，凝集产业资源，共同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开展国际间交流，组织国内外考察。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有益经验，加强与国际数字农业学界与业界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国内外跨学科、跨地域的数字农业技术及应用成果项目对接。

（八）承接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委托的符合本专业委员会宗旨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理事会制度，设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秘书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成员等；专业委员会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理事会是专业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专业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

第八条 成员大会是本专业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专业委员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审议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九条 成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每年可召开以沟通交流、专业委员会发展成果展示等为主题的全体成员联谊会。

第十条 成员大会每届一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专业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成员大会、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

（四）审议专业委员会的年度计划、年度报告和秘书处工作报告、审议重大事项，并进行决策；

（五）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协调成员单位利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共享方案；

（七）协调成员单位关系，组织策划、承担和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及其重大命题、项目，并督促和检查成员单位任务项目进度；

（八）领导本专业委员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由成员单位自愿申请，专业委员会成员大会投票通过。理事会成员单位须具备较强的技术转移能力和影响力。首届理事会成员单位由发起机构组成。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设1名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和理事，由理事会成员单位自荐或秘书处提名，理事会表决产生。理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监督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理事长每届任期为3年。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一）向理事会负责，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

（二）提出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三）主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会议、学术专业委员会；

（四）指导和督促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五）代表本专业委员会签发专业委员会文件；

**第十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本专业委员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申请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深圳市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或深圳市智慧农业智慧园区建设企业；

（二）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内知名企业。

第十八条 秘书处设置在专业委员会依托单位，为专业委员会执行机构，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二）负责各类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三）起草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负责受理成员单位加入理事的申请，对申请实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五）协调联系专业委员会成员等；

（六）负责专业委员会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长1名，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提名副秘书长，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理事会决议等。

**第四章 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申请加入专业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程序：凡承认本章程，履行本专业委员会义务，由专业委员会成员推荐，经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成为专业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种情况的，视为自动退出专业委员会：

（一）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成员或不派授权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无故不承担专业委员会科研工作任务，或专业委员会工作敷衍，任务执行差，连续三年评价不合格的。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包括：

（一）参加专业委员会成员大会并获得会议文件、获得本专业委员会服务的优先权；

（二）享有章程和议事规程所规定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有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定位参加专业委员会相关活动，承担专业委员会相关研究任务的权利；

（四）享受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权益，其比例将根据成员单位在合作项目中的工作量及贡献大小等决定，另文约定；

（五）享受平等的专业委员会优惠政策；

（六）享有加入或退出专业委员会的自由。

（七）优先在专业委员会信息平台上进行宣传、发布信息；（八）参加专业委员会的各类活动与获得各类服务的权力。

（九）向专业委员会反馈产业发展、专业委员会发展中的重要建议和问题；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遵守专业委员会章程，履行专业委员会规定，执行专业委员会决议，保守专业委员会秘密，维护专业委员会权益、尊重并保护专业委员会重要成果；

（三）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积极为专业委员会发展做贡献；

（四）共享各类科技资源和科技平台、试验基地等；

（五）主动合作，磋商交流，开放发展。

（六）积极协调成员内的相关创新资源，围绕产业、专业委员会发展的共性、关键环节，开展协同创新；

（七）强化专业委员会对产业的支撑作用，增强对产业、专业委员会发展趋势的预见性，为政府联系产业和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八）积极开展与其他专业委员会的沟通和交流，寻找产业交叉点、融合点，推进产业创新发展。

（九）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专业委员会联络员，并保持与专业委员会的经常、稳定联系。

第二十五条 成员的退出

（一）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通知，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报理事会批准，注销其成员资格。

（二）不履行成员义务的，两年不参加专业委员会活动的，秘书处将通知劝其退出，十日内未书面回复退出通知的，经秘书处报理事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三）理事会成员退出理事会，应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资格。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一)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

(二)团体和个人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经费遵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必须用于开展本专业委员会工作，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专业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会财务运行要接受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专业委员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主管部门申报，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专业委员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全体发起单位成员会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专业委员会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由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专业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对于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讨论同意后方可修订。